**民政局班子年度学法制度**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局班子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、基础性工作来抓，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，作为“法律进机关（单位）”、学习型机关建设、机关（单位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学习机制。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学习法律法规工作，把思想统一到加强全州民政系统依法行政的要求上来，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把落实好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基础工作抓紧抓实，带头参加学习，切实抓出成效。要加强对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三）创新学法途径，做好报送工作。广泛搭建学法用法平台，创新学法用法途径，运用法治宣传专栏、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加大宣传。根据时间安排做好课程准备、授课、有关材料的印发，并及时将学法总结和效果反馈等资料反馈到政策法规股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政策法规股要做好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督查责任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学法笔记等学法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学习结果进行通报。